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25〕2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畜禽 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

1.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境内范围）

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3000米至下游洛阳江桥闸、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100米范围陆域。

2. 锦芳水库水源保护区

锦芳水库水源保护区为锦芳水库及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3. 张坂镇美峰水库水源保护区

美峰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为美峰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

4. 互助水库水源保护区

互助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互助水库在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的汇水流域。

5. 西山塘水库

西山塘水库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

6. 东楼水库

东楼水库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

(二) 重点流域

1. 洛阳江干流沿江两岸一重山内1000米直线距离范围或一重山外1000米径流距离范围。

2. 黄塘溪干流沿江两岸一重山内1000米直线距离范围或一重山外1000米径流距离范围。

3. 百崎湖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洛阳镇、东园镇、张坂镇、百崎回族乡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四）自然保护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的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若进行更新或修订，按照其新规定其他需要保护的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二、其他事项

（一）禁养区以外区域均为畜禽养殖可养区。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我区适度发展草食动物、蛋肉鸡等家禽及肉鸽等特色家禽养殖，合理控制生猪养殖。

（二）区管委会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的通告》（泉台管〔2015〕99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分布图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分布图



